

聊城市人事局文件

聊市人字(85)10号



关于转发省人事局 《关于公布第一批废止文件的 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企业单位：

省人事局根据国发(1983)83号文件和鲁政发(83)第8号文件规定，对过去所颁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了五十六份文件。现将此件转发给你们，希接此通知后，对所废止的文件进行认真清理登记，并及时向群众做好今后不再执行这些文件的宣传解释工作。

附：(1985)鲁人字第59号文件及山东省人事局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09

山东省人事局文件

(1985)鲁人字第29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废止文件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事局，各大企业，省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53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1983)58号文件的规定，我们对过去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带有法规性的文件分段进行了清理审查，确定第一批废止的法规性文件五十六份。这些文件，有的已不符合中央现行的方针政策，有的已被新颁发的法律和规章所代替，有的已完成了历史任务而失效。这次公布废止的文件，属于省人事局(包括原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和原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直接发文的四十二份，由省人事局主办而同有关部门联合发文的十四份。对确定废止联合发的文件，均同原文的各有关部门共同进行了审定。

附：山东省人事局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1109
山东省人事局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布的文件

1、省人事局直接发文的：

(79)鲁革人字第12号《关于符合离职休养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80)鲁人字第95号《关于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银行系统招收录用的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1)鲁人字第1号《关于择优录用的闲散科技、外语人员试用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1)鲁人字第26号《关于修改择优录用的闲散科技、外语人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试用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81)鲁人字第68号《关于办理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免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手续的通知》

(81)鲁人字第70号《关于对择优录用的闲散科技、外语人员转正定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81)鲁人字第82号《关于对择优录用闲散科技、外语人员转正定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1)鲁人字第87号《关于办理批准任免县(市)人民政府各委、办主任和局(科)长等工作人员手续的通知》

2、省人事局同有关部门联合发文的：

(79)鲁革人字第26号、(79)鲁财行字第167号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国

111
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照顾问题的通知》)

鲁组(1980)173号、(80)鲁人字第41号、
(80)鲁劳配字第190号、(80)鲁财行字第14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局、山东省劳动局、山东
省财政厅〈关于干部退休、退职后照顾招收子女就工问题的通
知〉》

鲁组(1980)213号、(80)鲁人字第47号、
(80)鲁财行字第171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
人事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老干部护理费问题的通知〉》

鲁组(1981)110号、(81)鲁人字第26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局〈关于当前干部调配中
应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山东省人事局、山东省劳动局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电话
通知》

(81)鲁人字第80号《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粮食厅、
山东省人事局〈关于择优录用闲散科技、外语人员转正后办理
户口、粮食关系手续的通知〉》

(81)鲁人字第83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
人事局〈关于当前干部退休照顾招收子女就工中应注意问题的
通知〉》

(1983)鲁人新字第46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人事局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
部〈关于延长因“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尚未结论人员缓调
工资期限的通知〉的通知》

二、建国以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发布的文件

1、省人事局（原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和原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直接发文的：

人二（53）字第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关于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规定〉的几项补充意见的通知》

人三（54）字第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人事厅〈为评定历届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之级别待遇问题的通知〉》

（56）人编字第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处理起义与被解放军官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56）人工字第9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处理取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保留工资问题的通知》

（56）人工字第174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起义与被解放军官升级问题的通知》

（56）人工字第3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休养人员的工资执行地区标准问题的函》

（57）人工字第114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处理起义与被解放军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57）人工字第230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起义与被解放军官工资的降低部分可以生活补贴形式按月补给的函》

（57）人工福字第490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工龄计算等问题的函》

113
(57)人工字第570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完小校长调至国家机关后工资评定问题的函》

(57)人工字第571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转业和复员军人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综合答复》

(57)人工字第65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考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学习时是否办理退职手续的函》

(58)人工字第188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下放干部待遇问题的综合答复》

(58)人工退字第192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办理工作人员退休、退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函》

(58)人工字第374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经业生分配工作后在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待遇的通知》

(59)人工字第1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军队移交地方的右派分子的新金待遇问题答复无棣县人委人事科的函》(注：此文当时抄送全省各级人事部门执行)

(59)人工字第74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提前毕业的学生的工资待遇问题复高唐、寿张、平原县人委人事科的函》(注：此文当时抄送全省各级人事部门执行)

(59)人工字第75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实行监督劳动的右派分子的家属生活补助问题复昌乐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的函》(注：此文当时抄送全省各级人事部门执行)

(59) 人工字第7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以后评定正式工资级别问题的函》

(59) 人工字第13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缩短修业年限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通知》

(59) 人工字第193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新招收工作人员临时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59) 人调字第73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任免工作中若干手续问题的通知》

(62) 人工字第8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处理右派分子生活待遇等问题的函》

(62) 人工退字第145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通知》

人监字第2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印发“关于管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惩戒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和“关于各级人事监察部门加强处理公民控诉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的通知》(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日发文)

(63) 人三福字第56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试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遗属生活照顾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4) 人三工字第169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64) 人三工字第252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转发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调动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的函》

115
(64)人三退字第26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干部退职后改办退休等问题的函》

(64)人三退字第27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省级机关办理退休人员具体手续等问题的通知》

(64)人三工字第324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转发内务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评定工资级别水平问题的综合答复”的通知》

(64)人三福字第36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遗属照顾问题的综合答复》

(64)人三退字第382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简化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退休人员提高退休费批准程序的通知》

(64)人三福字第399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提高问题的函》

(65)人退字第147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外地到青岛、济南两市安置退休、退职人员问题的通知》

2. 省人委人事局同有关部门联合发文的：

(58)劳配字第0248号(58)人工退字第204号《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试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规定(草案)”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0)人工字第65号、(60)劳薪字第16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山东省劳动厅〈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军队转业干部退职、退休时退职补助费、退休费和病假期间生活费计算问题及处分后的工资支付问题的综合答复”的通知〉》

(63)粮供字第175号·(63)人三退字第502号
《山东省粮食厅、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退休人员回农村后口粮供应问题的通知〉》

(63)民财字第34号、(63)人三退字第557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转发内务部“关于符合长期供养条件人员退休时其退休费标准问题的通知”、“关于已退休人员退休费不随工资区类别调整而变动的复函”〉》

总号(64)064、(64)人三退字 268号、(64)工通字第58号《中共山东省委劳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山东省总工会〈关于改按退休办法处理的退职职工退职补助费退区问题的通知〉》

(65)民优梁字第36号、(65)劳新崔字第102号、(65)财行字第81号、(65)人一退字第28号、(65)工通字第33号《关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供养和退休费标准问题的通知》